

证券代码：000531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代码：11225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公告编号：2018—066

##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越秀金控股权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越秀金控”、“该公司”，股票代码：000987）2018年12月25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29），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于2018年12月24日签署了《意向性合作协议》，中信证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合并重组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州证券”）100%股权。2018年12月25日，有媒体报道称“公司参股的广州证券将被中信证券全资收购”。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自2016年8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停牌公告，筹划出售公司所持广州证券股权事项（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停牌期间公司先后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并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2018年9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恒运企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487号）核准批文，中国证监会核准了本次交易。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越秀金控321,787,238股（持股比例11.69%），并收到越秀金控支付的5亿元现金对价。公司已将所持有的广州证券24.48%股权出售给越秀金控，越秀金控持有广州证券100%股权。详情请见2018年11月3日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

公司将依照法规积极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